

杭立武

陳少廷著

拉斯基政治多元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初版

八五三二一

拉斯基政治多元論 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四角正

著者 杭立武 陳少廷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發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校對人：吳瑞華 萬麗鵬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拉斯基 (Harold J. Laski)

序

六十年前，愚赴英入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爲研究生，對當年甫由講師擢升教授之拉斯基，見其每課輒吸引滿座之聽講人，甚至有寧站立於課室外者，而彼不用講稿，口若懸河，留有深刻印象。返國後任教中央大學，時國內政治學界，頗震驚於拉氏一九二五年出版之政治典範一書，因約同蕭公權、張奚若諸君合撰拉斯基之政治思想一書，治由商務印書館印行。乃滬案突起，商務毀於砲火，嗣於瓦礫中猶檢得殘餘數十頁，其中僅愚著之「政治典範要義」一篇，幸尙完整，當應孫寒冰先生之請，由黎明書局出版小冊，並列爲其所編「現代政治思想小叢書」之冠。

愚自中大轉入政界，數十年來，對當初介紹拉斯基政治思想之願望，並未忘懷，尤其近數年來對人權理念經常觸及，因之對拉氏中心思想之政治多元論，亦有進一步之認識，認爲其與政治現實相脗合。乃決定鼓起餘勇，將「政治典範要義」原書之拉斯基小史重寫，並由一九二六年延伸至一九五〇拉氏逝世之年，另肅公權應愚請而撰之「拉斯基思想之背景」一章，因肅氏嗣已擴充爲專著，不再錄入，同時愚著「讀拉斯基思想之背景書後」亦自然刪去，而另撰較充實之「拉斯基政治思想評介」一章。此兩章均承陳少廷先生大力協助，代爲搜集資料，整理初稿，以上連同愚原撰之「政治典範要義」仍存其舊，共爲三章，合

成「拉斯基政治多元論」一書，以勉爲實現六十年來之心願，並敬以之獻於愚發起之中國政治學會，爲其五十五週年之微禮，是爲序。

杭立武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政治典範要義原序

此小冊原爲較巨稿本之一部；是稿編於去夏，成於去冬，而毀於今歲之一月。去夏之編此稿，蓋預爲介紹拉斯基教授之思想於國人。緣是時拉氏有函來，允於十一月間蒞華講演，而朱駟先、楊杏佛兩先生，尤極力贊助；駟先先生更允籌川資招待各費。議既定矣，乃九一八事變起，拉氏亦以教務羈身，函請展期。愚至是乃出前編即將付印之拉氏思想概要短稿擴充之，并約請友人蕭公權、盧錫榮、吳頌皋、張奚若諸先生分任撰述。至十二月全稿完成。遂將愚前作拉氏思想概要一稿改列爲導言，而以蕭公權先生之拉氏思想哲學背景一文列第一篇，盧錫榮先生之拉氏主權論列第二篇，吳頌皋先生之拉氏人權論列第三篇，張奚若先生之拉氏共產主義論（原載現代評論）列第四篇。更以氏之巨著政治典範（*A Grammar of Politics*）卷帙浩繁，非初學所易覽，乃自撰政治典範要義一篇以爲殿。全稿共九萬言。承王雲五先生介，由商務印書館代印行。乃商務方始排版，而滬案突起；商務毀於暴日之砲火，是稿遂亦不可問矣。秋間商務復業，於印刷所舊址，瓦礫灰燼中，猶撿得是稿之殘餘數十頁。然字跡模糊，楮葉焦薰，全稿殆不可復。今幸可整理者，僅政治典範要義一篇；更從蕭公權先生處，索得拉氏思想哲學背景一文之底稿，復自另撰讀拉氏思想哲學背景書後一篇，拉雜成此小冊。從吳頌皋先生之請，刊行此單行本。而孫寒冰先生，更不嫌文意之簡

陋，列爲所編現代政治思想小叢書之冠。愚既痛暴日侵略之未已，復感此小冊之歷大劫而未盡摧毀，足資一時之紀念，故亦不揣譾陋，悉從吳孫兩先生願。倘更因此小冊而益能引起國人對拉氏思想之興趣，則尤過所望矣。

杭立武序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錄

序	一
政治典範要義原序	一
一、拉斯基氏小史	一
1 求學時代	一
2 初任教職	四
3 哈佛任教	六
4 重返英倫	一〇
5 憲政危機之大打擊	一五
6 戰時劍橋生活	二〇
7 戰後世界之新希望	二三
8 結語	二八
二、拉斯基政治思想評介	三〇

甲、政治多元論·····	三〇
1 傳統主義論之興起·····	三〇
2 對一元主義國家論之批評·····	三二
3 多元主義國家論之要義·····	三五
4 多元論之修正·····	三八
5 政治多元論之評價·····	四三
乙、權利說·····	四五
1 國家與人權·····	四五
2 自由與平等·····	四八
3 論服從之義務及危機·····	五四
4 對「資本主義自由」之批評·····	五七
5 權利學說之評價·····	五九
丙、論法西斯主義·····	六一
丁、理想國——到「社會主義民主」之路·····	六六
三、政治規範要義·····	八四
導言·····	八四
1 社會組織之意向·····	八五

2 政治一元主權論·····	八七
3 自然人權之新解·····	八九
4 自由平等與人權·····	九一
5 財產制度之改造·····	九三
6 民族主義之修正·····	九六
7 結論權威之性質·····	九七
8 政治制度之改進·····	九九
9 經濟制度之改進·····	一〇六
10 國際組織之大綱·····	一〇
附錄（拉斯基政治思想研究書目）·····	一三

一、拉斯基氏小史

1. 求學時代（一八九三—一九一四）

拉氏 (Harold Joseph Laski) 生於一八九三年六月三十日，卒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廿四日，享年五十有七。雖生不永年，但多采多姿，主要為學人，參加政治而不入仕，甚至身任主要黨之主席而仍樂於任教，酷愛自由而接納社會主義，醉心和平革命而反對暴力流血，著作等身，能言善道，拉氏殆為一理想主義者。

拉氏出生於英國曼徹斯特 (Manchester)。其先世係波蘭猶太族，因受宗教迫害而遷居此地。其父 Nathan Laski 係「富商，亦為著名自由黨員，且為當地猶太人社群之領袖。拉斯基在十七歲以前（一九一〇）悉與其雙親及兄妹生活於傳統猶太教方式之家庭。

拉氏初入一私立小學，主持人何蘭女士 (Miss Holland) 係具有開明進步思想之教師，經常率領學生參觀博物館、圖書館、藝術館、市政廳，並在街頭偉人銅像下進行歷史課程之講解。拉氏受其啓迪與薰陶，自幼即養成好學深思之個性與習慣，並形成理性與開朗之胸懷；此英國式之自由教育，顯與其家庭遵行之嚴格教規，不相調適。終於使拉氏向其父直言謂：本身已為英人，而非波蘭人，並係一不可知論者 (agnostic)，而非猶太教徒！及至十八歲，竟至與一「異邦」女子結婚，公然背棄猶太教，成為家庭之叛逆。

回溯拉氏小學畢業後，進入曼徹斯特中學 (Manchester Grammar School)。校長柏特朗 (John Lewis Patton) 對之異常賞識，預言其將有非凡之成就。柏特朗校長乃一偉大之教育家，具有開明進步之教育理想，與有教無類、誨人不倦之博愛精神；對家境清寒之猶太人子弟，尤加資助與照拂，此與拉氏未來之立身行事自有影響。

拉氏在中學之成績至為優異，雖其間因病輟學一年，但養病期間，他仍手不釋卷，專心自修。一九〇九年十六歲，拉氏因盲腸炎住院開刀，康復之後，與其長兄前往該院參加聖誕舞會，而與佛麗達·凱禮 (Frida Kerry) 小姐邂逅，兩人交談甚歡，雙方印象良好。佛麗達時年已廿四歲，係一曾受專業訓練之物理治療師，在蘇格蘭之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學講授優生學，彼以高度熱忱為拉氏講解有關遺傳、優生學及節育等問題。由於深受彼之影響，拉氏乃對科學發生濃厚興趣，並於短期間研讀有關達爾文及孟德爾學說之文獻，使其對遺傳與環境問題，有深入之瞭解。自此拉氏與佛麗達通信頻繁，但所討論者僅止於優生學及遺傳問題。

一九一〇年七月，拉氏在「西敏寺評論」(Westminster Review) 發表一文「論優生學研究之範圍」，引起科學大師高爾頓爵士 (Sir Francis Galton) 之重視；高氏立函拉氏表示佩賀，並盼與之晤面。當高氏發現此論文作者乃一十六歲之中學生，彼至為驚喜。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拉氏於曼徹斯特中學畢業後即前往倫敦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從生物學家皮爾遜 (Karl Pearson) 研修優生學。翌年 (一九一一) 夏，愛德華七世逝世，喬治五世加冕之日，拉氏與佛麗達在倫敦再度晤面，使雙雙就此墜入情網。不久，未經雙方家長同意，便逕往蘇格蘭結婚，並歡度

蜜月。雙方父母聞訊後，極度震怒。按常時拉氏僅十八歲，尙未進入大學，而佛麗達則已廿六歲。此對拉氏之老父及其家庭聲譽之打擊尤大。

顧依據蘇格蘭民法之規定，未成年子女之合法婚姻並不以父母之同意爲要件。因此，拉氏父母雖極力反對，但亦無可奈何。然拉氏亦不願因此而與其家庭完全決裂，其父曾一度以不提供學費爲威脅，而拉氏原獲有即將轉學牛津大學之獎學金，曾因其父之主張而轉讓於一清寒學生，此自使拉氏增加不滿，最後終於獲得妥協：其父允以二百英鎊資助其完成學業，但在佛麗達未改信猶太教之前，不准其夫婦回家。遂使佛麗達不得不與拉氏暫時分居，返回格拉斯哥繼續執教；而拉氏則在牛津大學專心讀書。在拉氏就讀牛津三年間，佛麗達兩度前往探視，並亦利用假期相聚。在學期中，拉氏每日必兩函其妻，足見夫妻相愛之深。

一九一一年秋，拉斯基進入牛津新學院 (New College, Oxford)，第一年繼續研修科學，此顯然係受佛麗達之影響，但拉氏最後改攻歷史。拉氏以前授業師皮爾遜教授，當其獲悉拉氏獲得牛津歷史獎學金後曾向其坦言，知識領域甚廣，勿受一時之興趣所限制，並勸其應全心致力於牛津之「新功課」。又據拉氏另一授業師，生物學大家小赫胥黎 (Julian Huxley) 云，拉氏腦海洋溢著異人之才華，但雙手却欠靈，此乃注定拉氏僅能作純理論性之思考，而不能勝任實驗性之科學工作，因此小赫胥黎亦勸拉斯基改行。

自第二年開始，拉氏改習歷史。在著名之史學家費雪 (H.A.L. Fisher) 及政治思想史權威巴克 (Ernst Barker) 指導下研究史學及政治思想史，並隨維諾格拉道夫 (Sir Paule Vinogradoff) 及波爾 (R. Lane Poole) 兩史學大師研究歐洲中古史。彼等均爲當時極富盛名之史家，對拉氏之治學方法，均有深遠影響。但影響最大者當推梅特蘭 (E.W. Maitland) 教授。在拉氏心目中，梅氏係一傑出史學家，甚至以 Maitland 作

爲其獨生女之中間名字，可見其對梅師孺慕之情。按梅氏以翻譯德儒葛克（Otto Clake）之「中古政治思想史」名於時，此一初期之多元論者，可謂拉氏政治多元論之啓蒙師。

拉氏在牛津時，惟有巴克教授知其婚姻問題，拉氏深愛佛麗達，而却不得共同生活。巴克教授同情拉氏，特走訪其父，希望促成父子之「和解」，奈其父不爲所動。

拉氏一向敬愛其父母，但竟遭其父母因種族與宗教之偏見而加以「迫害」。爲發洩其內心強烈之抗議，拉氏於二十歲時曾撰寫一部自傳式之小說——「上帝之選民」（The Chosen People）。此稿長達一四八（打字）面，敘述一猶太青年與異邦女子之戀愛故事。在此書中，拉氏認爲猶太人既無祖國，又嚴禁種族通婚並堅守陳舊傳統，此乃屬種族之自衛心理。惟猶太父母對兒女有時不免過分殘忍，而在此殘忍之背面，常隱伏被迫害之心理。因此拉氏乃主張猶太人應接受達爾文之進化論，蓋真理惟有在自由思想之氣氛中被發現；而普遍性之人文主義哲學應取代任何具有排他性之教義及儀式。拉氏此書雖撰成但並未發表，蓋不願刺激其父母也。

拉氏在學生時代便顯示異人之記憶力與充沛之精力。在牛津大學時，除鑽研學術外，拉氏並參加各項活動，尤愛聆聽政治人物之講演，參加聽衆辯論。拉氏博學強記，能言善道，惟鋒芒稍露，常於他人辯論中途提出詰難，或將其廣徵博引之意見書於紙條上傳交辯論者，因而引起他人之反感，此亦足表示其自負。

2. 初任教職（一九一四—一九一六）

在就讀牛津大學時，拉氏加入費邊社 (Fabian Society)，但就其思想色彩言，自由主義多於社會主義。彼雖曾參加募款以支援製鏈工人之罷工，但似未積極參與柯爾 (G.H.D. Cole) 教授及克拉克 (G.N. Clarke) 所領導之電車工人罷工行動。此一時期拉氏比較熱衷於婦女參政權運動，此亦佛麗達熱衷者。

一九一四年六月，拉氏畢業於牛津大學，並獲得優等學生 (First Class) 榮譽，同時獲得一項論文獎 (Beit Essay Prize)。旋即應「每日先鋒報」(Daily Herald) 編輯藍斯柏利 (George Lansbury) 之邀請，參加該報工作。藍氏係拉氏參與婦女參政權運動時結識之友人，其主編之「每日先鋒報」乃最能代表工人心聲之報紙。該報七、八兩月中所刊出最重要之時事評論，均係由拉氏執筆，拉氏時僅廿一歲。

拉氏在校時，校中先進之於新說名世者，如巴克 (E. Barker)、林得最 (A. Lindsay)、費雪 (H.A.L. Fisher) 輩，咸樂與遊。其所以影響之者，觀於其自述謂對於社會一詞之意義，係得自巴克，對於個性一詞之意義，係學自費雪而可知。卒業之年，留校服務，充統計學前輩皮爾孫 (C. Pearson) 助理，從事於社會政治事業之調查與統計。

歐戰發生後，拉氏曾志願從軍，但因健康欠佳而被拒絕；旋即接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之聘，擔任史學講師。拉氏夫婦遂於九月離英前往加拿大。

根據心理學家之論，人之家庭背景及學生時代生活，對成年後之思想及人格恆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拉氏乃一天資優異而早熟之青年，因此其所受之影響似亦特別顯著。試舉兩例如下：(一) 拉氏嘗言：「生命乃高貴之呼召」(Life is a noble calling)，其選擇教育為其終身「天職」，蓋係基於前項理念。拉氏雖曾積極參與實際政治，但無名利之念。即在擔任工黨主席期間（一九四五—四九），黨務工作至為繁忙，但未

嘗放棄大學教職，且教學認真一如平時，對學生之課業及生活愛護關懷，無微不至。拉氏同情印度獨立運動，故對印度學生特予照拂。此皆拉氏小學時代何蘭女士及中學時代柏特朗校長之理想主義及博愛精神之反映。(二)拉氏自述學生時代之最後階段，已成爲社會主義者。拉氏之信奉社會主義，因素固多，但柏特朗校長之薰陶，可能係一最初因素。至拉氏之豐盛同情心及強烈之是非感，形成其爲一激進之社會主義者，當與其婚姻遭遇有關。

3. 哈佛任教 (一九一六—一九二〇)

拉氏接受麥基爾大學講師之聘約，年僅廿一。彼曾立即函稟其父，請求返家辭行，但未獲准。嗣後其父表示願代購船票，但以到校後立予償還爲條件。

拉氏伉儷在加拿大蒙特里爾城(Montreal)之生活雖單調，但因夫婦終能朝夕相處，故心情愉快。拉氏教學認真，頗受歡迎，經常有登門求教者，拉氏亦樂願與學生漫談。此一作風竟成爲拉氏長期教學生涯之特色與習慣。

在麥基爾大學任教期間，拉氏於教學之餘，協助蒙城成立「工人教育協會」(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分會；並每週固定爲工人講述「歷史與政治」，彼夫婦並合譯法國法學大師狄驥(Léon Duguit)之法文名著「現代國家之法律」(*Law in the Modern State*)爲英文，此爲有關政治多元論之著作。拉氏同時致力於撰寫其第一本著作——「主權問題之研究」(*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於一九一七年問世。

一九一五年春，美國「哈普週刊」(Harper's Weekly)編輯哈普哥德(Norman Hapgood)來麥大訪問時，拉氏與之結識。哈氏返美後，立向哈佛大學法學院名教授佛蘭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推介拉氏；哈氏讚譽拉氏爲「極不平凡之青年」，與「具有百科全書式之淵博學識」。數月後，佛氏乘訪問渥太華之便，特往蒙城拜訪拉氏，兩人相談後，頗有共鳴之感。佛氏返美後，即向當時哈佛法學院院長哈斯金(Charles H. Haskins)介荐拉氏。一九一六年元月，哈佛決聘拉氏爲講師，此正合拉氏夫婦之意，因彼等已感覺蒙城生活之過於單調。

一九一六年秋，拉氏開始在哈佛執教，擔任歐洲及英國史課程，每週授課九小時，同時並在有哈佛女子學院之稱之雷德克利夫學院(Radcliffe College)兼課。由於教學成績優異，拉氏地位顯異，薪俸逐漸提高。至一九一八年，拉氏已享譽哈佛矣。

拉氏對哈佛之學術風氣深感滿意，亦得結識若干知識界友人，公餘之暇，輒與二三摯友談論，諸如工人待遇問題、對法院判決之評論、戰後國際秩序重整、國際聯盟之理念、威爾遜理想主義哲學等。拉氏立場多爲謀求貧苦大眾之福利，例如竭力擁護工會運動，主張工人應有集體爭議權等。故當時之拉氏乃一溫和之社會主義者，介於費邊社多元論自由主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之間。此亦爲當時英國進步知識份子之一般政治態度。

拉氏原擬利用授課之餘，在哈佛法學院兼修學位，嗣以工作繁忙而放棄。在牛津大學時，拉氏曾隨梅特蘭教授研修法律，彼亦盼就國家主權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按拉氏在哈佛任教前，早在「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發表「社團人格權」(Personality of Associations)一文；哈佛任教不久，復在該刊